



就業發展廳 (EDD) 電話號碼：
英語： 1-800-300-5616
西班牙語： 1-800-326-8937
粵語： 1-800-547-3506
國語： 1-866-303-0706
越南語： 1-800-547-2058
聽障專線：(非語音) 1-800-815-9387
就業發展廳 (EDD) 網站：www.edd.ca.gov

灾难失业援助决定通知

申索人姓名 就业发展厅
申索人地址 街道地址
城市、州、邮政编码 城市、州、邮政编码

邮寄日期：00/00/0000
仅限办公使用：000000000000

联邦灾难失业援助 (DUA) 决定通知

您要求根据《斯塔福德救灾与紧急援助法》(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 申请联邦灾难失业援助 (DUA)，原因是 XXXX。

您没有资格获得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授权灾难失业援助 (DUA) 计划的联邦法律禁止因下列原因支付福利：

- _ A. 您提出的灾难失业援助 (DUA) 申请已驳回。您有资格获得其他失业或残疾补偿。您不符合支付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的法律要求。(《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4[i] 节)
- _ B. 根据联邦法律规定，您的失业并非由 XXXX 灾难造成。您提出的灾难失业援助 (DUA) 申请已驳回。(《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4[d] 节和第 625.5 节)
- _ C1.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没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因为现有事实表明，您是因 XXXX 而没有能力或时间工作。(《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4[g] 节；《加州失业保险法》(CUIC) 第 1253[c] 节)
- _ C2. 从 00/00/0000 开始到取消资格条件不再存在的各周，您没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而且您已联系就业发展厅 (EDD) 重新申请。现有事实表明，您是因 XXXX 而没有能力或时间工作。(《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4[g] 节；《加州失业保险法》(CUIC) 第 1253[c] 节)
- _ D1.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没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您没有为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各周递交证明。本厅现有事实并未表明您有充分的理由迟交证明。(20CFR § 625.8[b];加州失业保险法》(CUIC§1326.5)
- _ D2.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没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本厅现有信息表明，您没有及时为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提供证明。您直到 00/00/0000 才向本厅递交 00/00/0000 各周的证明。由于您无法参加 00/00/0000 的电话面谈，本厅现有事实并未表明您有充分的理由可迟交证明。(20CFR § 625.8[b];加州失业保险法》(CUIC§1326.5)
- _ E1.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的每周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金额必须减少 0000 美元。联邦法规规定，您已领取或正在领取的以下收入视为可从应付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

- _ a. 《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2[d] 节未定义为疾病或残疾所导致“薪资”损失的福利或保险收益。 (《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13[a][1] 节)
- _ E1.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的每周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金额必须减少 0000 美元。联邦法规规定，您已领取或正在领取的以下收入视为可从应付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
 - _ b. 集体谈判协议的新加失业保险 (UI) 福利。 (《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13[a][2] 节)
- _ E1.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的每周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金额必须减少 0000 美元。联邦法规规定，您已领取或正在领取的以下收入视为可从应付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
 - _ c. 私人收入保护保险。 (《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13[a][3] 节)
- _ E1.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的每周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金额必须减少 0000 美元。联邦法规规定，您已领取或正在领取的以下收入视为可从应付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
 - _ d. 由于户主因重大灾难丧生而得工伤赔偿。 (《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13[a][4] 节)
- _ E1.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的每周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金额必须减少 0000 美元。联邦法规规定，您已领取或正在领取的以下收入视为可从应付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
 - _ e. 雇主 XXXX 支付的养老金。在基期开始后，您没有为养老基金和为雇主提供的服务供款，影响了您的养老金领取资格或增加了您的养老金发放金额。(20CFR § 625.13[a][5];加州失业保险法》(CUIC§1255.3)
- _ E2.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没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联邦法规规定，您已领取或正在领取的以下收入视为可从应付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此收入等于或超过您的每周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金额：
 - _ a. 《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2[d] 节未定义为疾病或残疾所导致“薪资”损失的福利或保险收益。 (《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13[a][1] 节)
- _ E2.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没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联邦法规规定，您已领取或正在领取的以下收入视为可从应付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此收入等于或超过您的每周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金额：
 - _ b. 集体谈判协议的新加失业保险 (UI) 福利。 (《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13[a][2] 节)
- _ E2.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没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联邦法规规定，您已领取或正在领取的以下收入视为可从应付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此收入等于或超过您的每周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金额：
 - _ c. 私人收入保护保险。 (《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13[a][3] 节)
- _ E2.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没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联邦法规规定，您已领取或正在领取的以下收入视为可从应付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此收入等于或超过您的每周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金额：
 - _ d. 由于户主因重大灾难丧生而得工伤赔偿。 (《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13[a][4] 节)
- _ E2.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没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联邦法规规定，您已领取或正在领取的以下收入视为可从应付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中扣除：此收入等于或超过您的每周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金额：

- _ e. 雇主 XXXX 支付的养老金。在基期开始后，您没有为养老基金和为雇主提供的服务供款，影响了您的养老金领取资格或增加了您的养老金发放金额。(20CFR § 625.13[a][5];加州失业保险法》(CUIC§1255.3)
- _ F.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没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您拒绝为雇主 XXXX 工作。本厅现有信息表明这项工作合适。您拒绝的理由不符合支付福利的法律要求。(《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13[b][2] 节；《加州失业保险法》(CUIC) 第 1257[b] 节)
- _ G.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的各周，您没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现有事实表明，您已在合适的岗位重新工作。《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13(b) 节规定，在合适岗位重新工作那一周之后的任何周内都无权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13[b] 节)
- _ H. 您请求在 00/00/0000 之后开始的几周内继续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灾难援助期 (DAP) 从 00/00/0000 开始，到 00/00/0000 结束。(《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4(a) 节规定，申请周必须在灾难援助期期间开始，才有资格领取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金。(《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4[a] 节)
- _ I. 在灾难援助期 (DAP) 于 00/00/0000 结束后，您于 00/00/0000 递交了灾难失业援助 (DUA) 申请。《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8(a) 节规定，如在此次灾难的灾难援助期 (DAP) 结束后递交灾难失业援助 (DUA) 福利初次申请，则不予接受。(《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8[a] 节)

授权灾难失业援助 (DUA) 计划的联邦法律

《斯塔福德法》(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 (《美国法典》(USC) 第 42 编第 5121 节注) 和《联邦法规汇编》第 20 编第 625 部分。

注意

《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1001 节规定，通过任何诡计、伎俩或欺诈故意和有意隐瞒重要事实或故意做出与此次申请有关的虚假陈述都属于联邦犯罪，可处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兼而有之。

上诉权

任何对本通知的上诉都必须在 00/00/0000 或之前及时提出。

除非在本通知寄出之日起六十 (60) 天内向加州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 (CUIAB) 行政法官提出上诉，否则此决定为最终决定。(《美国法典》(USC) 第 42 编第 5189a 节) 上诉应寄至本通知所列现场办事处。就业发展厅 (EDD) 网站有上诉表：http://www.edd.ca.gov/pdf_pub_ctr/de1000m.pdf。上诉必须说明不同意此决定的原因。在上诉待决期间，必须继续为自认有资格的每一周递交每周申请。如果加州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 (CUIAB) 的最终决定认定您合格，您只能就递交了每周申请并满足了所有其他资格要求的周数领取福利。